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潘乃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42,506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65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8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41,679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427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826,7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5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0%；反对 70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3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616%；反对 70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508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7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859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3%；反对 616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3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616%；反对 70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508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7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859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3%；反对 616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3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9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90%；反对 616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46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48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73%；反对 1,14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6%；弃权 4,874,6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；反

对 1,14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646%；弃权 4,874,6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61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5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03%；反对 57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01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4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36%；反对 57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599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859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3%；反对 616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3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9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90%；反对 616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46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48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73%；反对 1,14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6%；弃权 4,874,6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；反对 1,14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646%；弃权 4,874,6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61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15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3%；反对 59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5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190%；反对 59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3%；反对 242,05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3%；反对 242,05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885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9%；反对 62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2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26%；反对 62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